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康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27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軍功診所 黃吉宏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軍功分行	112年10月31日	4,268元	AG0000000	
002	芳鄰診所 陳澄瑱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軍功分行	112年10月31日	2,910元	AG0000000	